



經濟體質強化措施

一 產業升級、出口拓展、投資促進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104年7月27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規劃緣起

貳、面臨課題

參、強化措施

肆、推動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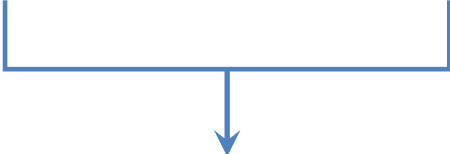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規劃緣起

- 今 (104)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，導致我國上半年出口衰退，衝擊整體經濟表現。院長爰於 7 月 12 日指示國發會，**研提短期作法與長期扎根對策，以因應外在衝擊，加速經產業升級，加強投資力道，提升出口競爭力，以強化國內經濟體質，確保經濟穩健成長**
- 考量近年來為強化經濟活力，政府已賡續推動多項方案。惟經濟結構調整為長期扎根的變革工程，**本案爰定位為現行方案的期中檢討與補強**，首先分析當前經濟情勢及所面對挑戰，並檢討攸關經濟發展之出口、投資、產業等相關政策，**據以提出短期強化的具體作法，及長期改善體質之策略**，藉以提升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

貳、面臨課題



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趨緩	
商品出口衰退 ➤ 今年 1-6 月 商品出口衰退 7.1%	投資動能待提振 ➤ 今年第 1 季 固定投資負成長 1.29%



短期外在衝擊因素	中長期結構性課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✓ 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產業亟待升級✓ 出口應多元✓ 投資需強化

一、短期外在衝擊因素

今年 1-6 月商品出口較上年同期減少 7.1%

- 國際油價下跌：1-6 月我國出口總額縮減 109.2 億美元，6 成以上源自石油相關產品出口的減少
- 全球經濟走緩
 - ✓ IMF 數度調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至 3.3%，為 2009 年金融危機以來成長最疲弱的一年。其中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由去年 7.4% 降至 6.8%
 - ✓ 1-6 月我國對大陸出口衰退對總出口的影響近 5 成，東協 6 國占 3 成

2015 年商品出口變動

	1 至 6 月累計	
	增減金額 (億美元)	增減率 (%)
出口總額	-109.2	-7.1
礦產品	-42.2	-39.7
化學品	-16.3	-14.6
塑膠、橡膠及其製品	-14.3	-11.6
基本金屬及其製品	-12.5	-8.7
電子產品	-3.3	-0.7
機械	0.4	-0.4
電機產品	-2.8	-5.8
資訊與通信產品	-7.8	-12.3
光學器材	-4.5	-4.8
紡織品	-2.1	-3.6
交通運輸設備	1.7	2.9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2015 年上半年主要市場對臺灣出口成長的貢獻度

主要出口市場	比重 (%)	年增率 (%)	貢獻度 (百分點)
總出口	100.0	-7.1	-7.1
中國大陸(含香港)	39.0	-8.6	-3.4
東協6國	18.1	-10.5	-2.0
美國	12.1	2.3	0.3
歐洲	8.9	-11.7	-1.1
日本	6.8	0.8	0.05
其他	15.2	-6.2	-0.9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、本會計算

二、中長期結構性課題

產業亟待升級

製造業

- 近5年來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約在 21.9% 至 25% 間，低於美、日

服務業

- 2010年至2013年我國服務業生產總值平均成長率僅約 3.95%，低於製造業平均成長率 7.0%

出口應多元

● 出口產品

- ✓ 出口前5大產品占總出口比重達 37.7% (2015 年上半年)，其中 4 項屬 ICT 產品 (合計占 33.5%)，出口產品過度集中，易受 ICT 景氣波動影響

● 出口市場

- ✓ 我對中國大陸出口占比高居 4 成，除易受中國大陸景氣變動影響外，中國大陸全力扶植自有產業供應鏈，亦會衝擊我出口動能

投資需強化

● 國內投資

- ✓ 我國投資率持續下滑，由 1991-2000 年平均 26.78% 降至 2014 年 21.30%

● 外人直接投資 (FDI)

- ✓ 2011 年以來我國 FDI 存量占 GDP 比重約介於 11%-13%，低於世界各國平均水準

叁、強化措施

振興經濟景氣、打造經濟新模式

今年以來我國出口與投資不振，主要反映全球景氣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大幅下跌，惟亦凸顯臺灣產業競爭、出口模式及投資不振等結構性課題。爰規劃由「**產業升級**」、「**出口拓展**」及「**投資促進**」三大面向著手，研提短期及中長期強化作法

- **短期強化投資、促進出口**，以發揮強化景氣因應能力，提升國內經濟動能之效益
- **中長期則藉由產業、出口及投資新模式的打造**，扭轉過去出口代工低毛利的發展模式，創造「**創新、投資、就業**」之良性循環，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

三大策略主軸

產業 升級

創新驅動，促使產業競爭由「價格競賽」轉為「價值競爭」

出口 拓展

強化系統整合，帶動出口模式由「中間財商品出口」轉為「系統化商品與服務」

投資 促進

擴大投資資金來源，引導「國內外民間資金」及「政府資源」投入，以促進產業升級與出口拓展

一、產業升級：由「價格競賽」轉為「價值競爭」(1/2)

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

- 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，協助企業留才、攬才
- 引進國外新創人才及資金；推動企業與新創事業之跨領域交流，催化創新創業的生態系統

推動產業鏈智慧化 (生產力4.0)

- 挑選電子資訊、精密機械、紡織、零售、物流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領航產業，加速產業鏈垂直、水平數位化及智慧化，導入關鍵自主技術，加速培育產業網實系統軟硬實力

創新服務業發展型態 (創意臺灣2020)

- 加速金融數位化，鼓勵網路金融創新、普及行動支付及推動巨量資料應用，建構數位化金融環境
- 強化智慧醫療、教育、文化娛樂及體驗服務之發展，促進生活創新應用
- 推動有感雲服務(如食品雲、農業雲)，如「優客里鄰」跨域整合農業創新應用計畫，滿足民眾「食在地」、「食便利」及「食安心」之消費需求

一、產業升級：由「價格競賽」轉為「價值競爭」(2/2)

推動
中小企業
邁向
中堅企業

- 善用人才、技術、智財及品牌行銷輔導資源，結合協力廠商建構供應鏈生態體系
- 輔導潛力中堅企業每2年由50家擴增為每年50家

鞏固主力產業既有優勢

- 挑選具國際競爭力及受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之主力產業，如：半導體、面板、車輛、機械、紡織，全力輔導
- 協助開發關鍵技術及零組件，推動產學聯盟整合研發能量，協助建立自有品牌等

二、出口模式：由「中間財商品出口」轉為「系統化商品與服務」雙驅動(1/2)

服務業走出去
拓展全球市場

- 推動至少 10 個具潛力之整廠輸出/系統整合案例，整合相關政策工具，以促成國內軟硬體及服務業者形成出口旗艦
- 推動「文創國家總動員」，整合跨部會資源，如：投融資、無形資產鑑價、智財保護、產學合作、海外行銷等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輸出

服務業引進來
擴大產業規模

- 擴大觀光業火車頭角色，結合醫美健檢、美食、農業、文創、觀光工廠等，打造質量優化、創意加值、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
- 鼓勵發展銀髮養生產業，吸引國際銀髮族來臺觀光、長宿，並研議放寬保險業者投資銀髮照顧相關產業

二、出口模式：由「中間財商品出口」轉為「系統化商品與服務」雙驅動(2/2)

掌握全球市場
新興商機

- **拓展新興市場內需商機**，評估選擇潛在合作對象，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，結合在地國通路、品牌業者，經營內需市場
- **重新布局歐美市場**，增列美國、德國、伊朗為加強拓展重點市場，爭取歐美景氣復甦及伊朗市場開放商機，尤其是善用「企業歐洲網路」(EEN)平台，加速與歐盟企業合作

虛實併進
金融支援

- **促進電商平台全球化**，鼓勵國內電商布局東協等新興市場；結盟跨國境電商，擴大支援中小、中堅企業建構線上購物城
- **輸銀3年增資新臺幣200億元**，並建立聯貸平台，由輸銀主政，結合商業銀行採專案融資方式，擴大輸出融資、保險與信用保證之能量□

三、促進投資：引導「國內外民間資金」及「政府資源」投入(1/2)

擴大 公共投資

- 健全促參法制，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，如**鼓勵民間參與綠色能源及水資源產業**；加速保險法修正條文立法進程，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等
- 105年**優先編列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之公共建設預算**；擴編**科技預算**，全力推動產業數位化與智慧化
- 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、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

吸引 民間投資

- 鎖定具投資潛力標的，如**綠能、生技醫療、智慧城市及大型公共建設**，運用政府政策工具，誘發商機，提高擁有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意願，吸引國內外投資

三、促進投資：引導「國內外民間資金」及「政府資源」投入(2/2)

協助企業
取得投資
及併購資金

- 研議提供新臺幣5,000億元的貸款總額度，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，擴大投資
- 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2,400億元（104年度），協助取得融資
- 國發基金與民間合組併購基金，並放寬企業併購融資條件，協助企業取得併購資金

研議成立
主權基金

- 設立退休及保險基金整合運用平台，藉由橫向聯繫合作，提升基金營運效率與投資績效
- 研議成立主權基金，就組織法制、資金籌措、人事制度、薪資結構等層面進行研析

未來一年重點措施(1/5)

項目	內容
產業升級	
一、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	<p>提高留才、攬才誘因，引進國外新創資金與技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鬆綁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，提高留才誘因● 配合創業家簽證之推動，提供國際創業家來臺生活各面向服務，延攬國外優秀人才● 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投資計畫及台矽基金計畫，引進國外技術與知識● 推動虛擬世界法規鬆綁2.0，因應共享經濟、行動應用之發展● 儘速完成閉鎖型公司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吸引原規劃赴海外掛牌的新創公司，願意留在台灣掛牌
二、推動產業鏈智慧化（生產力4.0）	<p>推動生產力4.0之領航產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製造業（電子資訊、金屬運輸、精密機械、食品、紡織）：推動生產力4.0之網實整合（CPS）系統貫穿垂直整合與跨領域之水平合作；並創造以人為本之優質就業環境，帶動產業結構優化● 商業服務業（零售及物流）：整合多元零售通路及智動化物流服務，讓消費者得到便捷、安全、無縫且一致的消費體驗，提升整體商業服務業之經濟規模● 農業（蘭花、種苗、菇類、海洋漁業、水禽業、擠乳線、蔬果產銷）：以創新技術推升生產效能與產銷品質，提高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之信賴感，導入智慧農業促成產業轉型，樹立熱帶、亞熱帶農業經營新典範

未來一年重點措施(2/5)

項目	內容
產業升級	
三、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	<p>扶植中堅企業每年50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善用人才、技術、智財及品牌行銷輔導資源，結合具特定海內外利基競爭力之廠商，形成聯盟或供應鏈體系，打入國際通路● 研擬建立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機制，補充基礎技術人力● 協助企業利用大數據推動智慧製造，並補助具潛力中小企業新聘國際研發人才之人事費
四、鞏固五大主力產業競爭優勢	<p>全力輔導具國際競爭力及受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之主力產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半導體：開發物聯網應用所需之關鍵技術及組件，協調產學研投入研發及生產；推動國產半導體設備業者與機械設備業者合作，打入國際供應鏈體系● 面板：發展物聯網應用之互動式智慧型顯示產業，建構新生態體系● 車輛：提高汽車產業8大總成(如車身、驅動軸、動力系統等)國產化比率；建構電動機車及大巴之新產業鏈● 機械：推動控制器國產化，開發智慧製造所需使用介面，建構生產力4.0生態體系● 紡織：強化機能性布料搭配時尚設計，建立自有品牌；與資通訊技術整合，發展運動休閒及醫療照護領域新應用商機

未來一年重點措施(3/5)

項目	內容
出口拓展	
一、打造整廠/系統整合出口旗艦	<p>推動10個整廠(案)輸出/系統整合出口旗艦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整廠(案)輸出：ETC、LED、智慧校園、電子化政府、太陽能電廠、石化廠● 系統整合：Ubike、物流、醫療管理系統、雲端系統
二、拓展新興市場新模式	<p>協助台商於印度、印尼等潛力國家拓展商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新OBM模式：運用我國生產及研發技術優勢，結合當地國通路、品牌業者，經營其內需市場。● 專區：在當地國建立臺商專區，以協助建立生產聚落● 投保協定：與當地國洽簽投資保障協定，以保障台商投資權益
三、金融強盾支援	<p>擴大出口融資及保證能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輸銀3年增資新臺幣200億元，增資完成後，對單一客戶之無擔保授信金額將由目前9億元提高至16億元● 建立聯貸平台，對系統及整廠輸出等大型出口融資案件，由輸銀主政，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案，擴大金融支援● 貿易推廣基金提撥60億元，挹注輸銀辦理「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」

未來一年重點措施(4/5)

項目	內容
投資促進	
一、擴大公共投資	<p>擴增公共投資及科技預算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增加105年公共投資規模，優先編列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的公共建設預算，如：廢水處理、太陽光電等綠能產業計畫● 擴編科技預算，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4.0、大數據、雲端等計畫
二、激勵民間投資	<p>誘發綠能、生技醫療、智慧城市等具投資潛力產業商機，吸引國內外民間投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生技醫療：推動「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」，建立技術、人才、法規、基建、投資串聯的生態系統，強化國際競爭力，促成生技製藥、醫材、醫療照護、食品與農業整體發展● 綠能：利用電動機車、電動大巴、離岸風電、太陽能發電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所衍生之商機，提供場域試煉● 智慧城市：運用4G行動寬頻計畫衍生之商機，激勵國內外資金投入智慧交通、智慧醫療、智慧教育、智慧生產、智慧節能、智慧物流等產業

未來一年重點措施(5/5)

項目	內容
投資促進	
三、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	<p>拓增企業投資與併購資金來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研議訂定「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」，提供新臺幣5,000億元的貸款總額度，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及資本性支出融資● 推動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」，104年度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2,400億元，協助取得融資● 放寬財務健全的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辦理過渡性融資，擴增我國企業取得投資與併購資金來源● 國發基金與民間合組併購基金，協助企業併購

肆、推動機制

- 推動期程：本案以 3 年為期
- 具體措施之目標：為落實本案如期如質完成，請各相關部會就業管措施，研提成果型目標，作為未來管考及廣宣之依據
- 管考方式：院核定後第 1 年按季管考，其後為半年管考